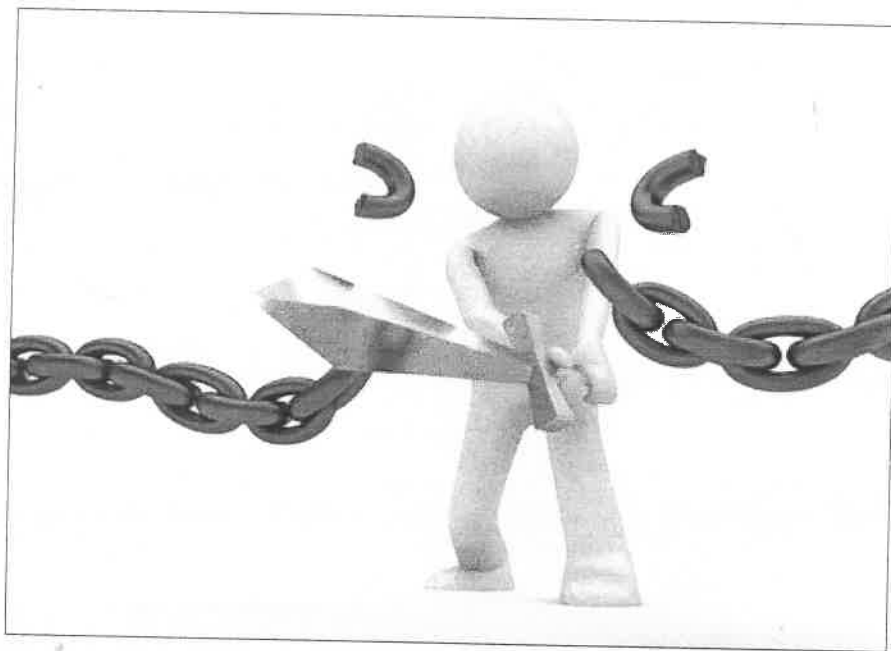




梁啟智博士於《明報》撰文表示「如果我們誠心誠意支持家庭價值，邏輯上最合理的結果其實是支持同志平權，而絕非反對。」¹梁博士提出了一個三段論來支持他的觀點：

1. 如果所有讓兒童快樂成長的社會制度都是維護家庭價值者所樂見的
2. 而同志平權是一個有利於兒童快樂成長的社會制度，
3. 那麼同志平權必然是維護家庭價值者所樂見的。

由於這是一個邏輯上確當(valid)的演繹推論，所以如果上述論證的前提 1 和 2 都是合理可信的話，結論便假不了。筆者大致認同前提 1，但卻質疑前提 2。

而梁博士提到支持前提 2 的證據是「多年來一個又一個的追蹤調查顯示，無論是在異性配偶或是同性配偶之下成長的兒童，幸福快樂成長的機會毫無分別。同性配偶為兒童提供幸福家庭的能力和異性配偶一樣，已經是醫學界、心理學界和社會服務界的多年共識。」

同性撫養研究的問題

其實多年來亦有報告質疑同性撫養(gay-parenting)的研究，但都不受學界重視。譬如 2013 年，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系教授 Dr. Douglas Allen 便回顧了過去 15 年 53 份關於同性家庭撫養孩子的研究報告，發現當中只有 7 份使用了概率樣本(probability sample)；(p. 640)其餘的研究，有的向精子庫或其他生育科技公司的顧客招募受訪者，有的網上問卷到家長討論區、同性戀者網站、同運組織宣傳他們的問卷，也有的到同性戀者活動、書店或在雜誌賣廣告招募受訪者，再透過受訪者的個人網絡尋找其他受訪者，更有些研究沒有交待收集樣本的方法。²樣本沒有代表性意味著結果無法推廣至整個群體都有相若的特質。(p. 640)此外，Allen 指出幾乎所有回顧的文獻樣本均是女同性戀家庭，

¹ 梁啟智，〈因為家庭價值支持同志平權〉，《明報》，2014 年 5 月 24 日，頁 A20。

² Allen, D. (2013). High school graduation rates among children of same-sex households.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1(4), 635-658. 括號內的數字標示參考頁數。報告也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terpconnect.umd.edu/~pnc/allen-ss-grad.pdf>

果研究的結論包括非女同性戀家庭，又是另一個偏差(bias)。(p. 641, fn. 22)回到 7 份使用了隨機樣本的研究——當中 5 份支持同性家庭撫養孩子，在 2010 年以前，有 4 份（當中 3 份是使用同一個資料庫的追蹤研究）只能找到小量的同性家庭樣本，分別是 44 個及 18 個女同性戀家庭。這大概便是梁博士文中所指的「多年來一個又一個的追蹤調查」，但請留意這些研究的對象只有不到 50 個樣本。直到 2010 年，才首次有使用了數量大的隨機樣本進行的同性家庭撫養研究。

2010 年 Rosenfeld 研究的疑點

這是筆者所知目前唯一使用了大型全國代表性樣本的支持同性家庭撫養的研究。研究員是美國的 Dr. Michael Rosenfeld，研究結果與一直以來的結論一致：同性家庭的孩子表現跟異性雙親家庭的孩子一樣好。然而，Allen 當現根據 Rosenfeld 的分析方法，同性家庭的孩子除了測不出與異性婚姻的孩子統計上的顯著分別外，原來，也測不出與其他家庭模式孩子的統計上顯著分別，包括未婚母親的孩子。³(p. 957)豐富的文獻均顯示未婚母親的孩子最不利，而 Rosenfeld 的分析結果卻顯示同性家庭孩子和未婚母親孩子沒有統計上顯著分別，似乎是數據可靠性的一個疑點。其次，Allen 發覺 Rosenfeld 數據的 effect size 頗大，但卻測不出統計顯著差異。當他計算數據的 odd ratio，便發覺數據顯示異性婚姻家庭的孩子比同性家庭的孩子多 15% 更可能正常發展，雖然這並不是一個顯著的分別，但其 95% confidence interval 的差異範圍由 -10% 到 47%。換言之，即使兩者間的差異大到接近 50%，是依然會測不出統計顯著差異的。(p. 958)因此，Allen 重新評估整項數據，將被 Rosenfeld 排除的樣本重新加入評估，再控制了個人及家庭 SES 因素，分析數據後發現，異性婚姻家庭的孩子比同性家庭孩子多 35% 更可能正常發展，顯著差異達到 1% 水平($p < .01$)。(pp. 959-960)

最近研究發現同性家庭孩子的高中畢業率只有 65%

此外，Allen 使用加拿大 2006 年人口普查數據的 20% 非公眾使用樣本做統計分析，結果發現數據顯示同性雙親家庭的孩子只有異性雙親婚姻家庭孩子的 65% 高中畢業率。⁴當進一步分析男同性戀家庭和女同性戀家庭分別對男孩和女孩的影響時，更發現處於男同性戀家庭的女孩尤其不利，比起一般異性雙親婚姻家庭的女孩，竟然只有 15% 的高中畢業率！

Allen 使用的數據並非開放給公眾使用。使用前要先提交計劃書，交由加拿大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審批；經過刑事記錄審查後，研究員會成為臨時統計處職員，受統計法規限。而且，所有數據發表前要交由加拿大統計處審批，統計處不容許發放任何未經加權的觀察或描述性統計分析。(p. 643, fn. 25)

而相比起美國人口普查樣本，使用加拿大人口普查樣本進行有關分析的好處有幾點。(pp. 638-639) 第一，加拿大一向對同性戀者十分友善，雖然同性「婚姻」於 2005 年才正式合法化，但早於 1997 年，同性伴侶已享有所有稅務及政府優惠，因而減輕了同性戀者受標籤的壓力，變相鼓勵他們誠實回答普查的問題；第二，加拿大的同性伴侶關係是他們自己呈報，相比起美國普查資料要靠推算準確得多；第三，加拿大普查資料可以控制家長的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最後，數據量大至足以分開測試男孩和女孩的資料。

³ Allen, D., Pakaluk, C., & Price, J. (2013) Nontraditional families and childhood progress through school: A comment on Rosenfeld. *Demography*, 50(3), 955-961. 報告也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maggiegallagher.com/wp-content/uploads/2012/11/Allen-et-al-Demography-2012.pdf>。

Rosenfeld, M. (2013). Reply to Allen et al. *Demography*, 50(3), 963-969. 報告也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stanford.edu/~mrosenfe/Rosenfeld_Demography_reply_to_Allen_etal.pdf。瀏覽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⁴ Allen, D. (2013). High school graduation rates among children of same-sex households.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1(4), 635-658.

「傳說中的醫學霸權」？

梁博士又提到「同性配偶為兒童提供幸福家庭的能力和異性配偶一樣，已經是醫學界、心理學界和社會服務界的多年共識。」這的確是事實。譬如 2013 年美國心理學會便聯同一些專業團體就「捍衛婚姻法案」(DOMA)向美國最高法院提交「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重申他們支持同性撫養的立場，並在回應對多年來眾多研究方法學上的質疑時表示：「科學研究是一個累積的過程。實證研究無可避免地有限制。簡單地因個別的研究方法學有不完美之處或它的結果有限制，不代表整項研究應該被解散。反而，它應該被放置在累積的相關研究脈絡被評估，識別出一些研究的強項能夠抵銷其他研究的相應的限制。」⁵然而，我們不禁要問，一連串使用了方便樣本，而且樣本數量細小的研究，真的可以累積出一個有效的普遍推廣結論嗎？還有第二個嚴重的疑問是，當那些一連串的研究絕大部分均是研究女同性戀家庭，而甚少男同性戀家庭的資料時，真的能累積出一個不論性別的同性家庭研究的有效結論嗎？其實性傾向豈不正預設了性別的重要性嗎？若然，男同性戀者認為他對男性的反應就是不同於他對女性的反應，那麼，也許我們要考慮孩子可能也是這樣。⁶

結語

由於梁博士提出的前提 2 是可疑的，故此縱使他的論證在邏輯上是演繹對確的，但仍不足以支持他的結論。

梁博士的立場屬政治正確，他可以用百多字交待他的論證和支持論據，更獲報章刊載；筆者卻要用二千多字來回應，因為會被人用放大鏡仔細檢視，當然也別望有報章會提供版位刊載吧。請別誤會我對梁博士有意見，對於強調講證據的人，筆者只有尊重，只是慨嘆現實的無奈。

此外，梁博士主張「文明社會要用法律去禁止某種行為，必然要有無可置疑的實證顯示該行為會為社會整體帶來具體的危害。」似仍是為同性「婚姻」說項。首先，香港並沒有法例禁止同性性行為。但婚姻意義的根源源於生理現實，在法律之外，所以在討論應否承認同性「婚姻」時，我們要問「究竟同性結合是否婚姻？」證明改變婚姻的定義不會帶來社會傷害的舉證責任便落在同性「婚姻」的支持者肩上。⁷此外，鑑於討論中的性傾向歧視條例會用法律禁止某種沒有「無可置疑的實證顯示該行為會為社會整體帶來具體的危害的行為」——譬如拒絕為同性婚禮製作結婚蛋糕，希望梁博士會秉承閣下的原則，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

⁵ "Brief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The 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 The California Medical Association,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And Its New York City And State Chapters, And The New York State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s Amici Curiae On The Merits In Support Of Affirmance." p. 27.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about/offices/ogc/amicus/windsor-us.pdf>.

⁶ Corvino, J. & Gallagher, M. (2012). *Debating Same-sex Marriag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12-113)

⁷ Ibid. (p. 105)

梁啟智：因為家庭價值 支持同志平權

【明報專訊】社會團體舉辦大型巡遊支持家庭價值，有評論擔心所謂的家庭價值只是幌子，潛台詞是反對同志平權。事實上，巡遊當日也有參與者舉出反對同志平權的標語。筆者的觀點和他們有點不一樣。細心推敲之下，筆者發現如果我們誠心誠意支持家庭價值，邏輯上最合理的結果其實是支持同志平權，而絕非反對。

在開始討論之前，我們得先為家庭價值本身作出界定。歷史上，家庭的價值因時而異，例如傳統中國社會容許三妻四妾，現代社會卻普遍不接受，就顯示社會對家庭價值的理解並非一成不變。環觀世界各地，也有些社會認為守衛家庭價值的方法就是不容許女性上班甚至嚴禁獨自外出，但相信大多數香港人也不會同意。

觀乎巡遊組織者的演繹，他們對家庭價值的重視似乎主要建基於家庭於培育子女和提供幸福成長環境的角色。巡遊的活動理念多次把家庭制度、婚姻制度，和兒童成長相連結。筆者有理由相信他們所重視的是家庭於兒童成長的關鍵地位。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同志平權的問題就好辦了，因為實踐證明容許同性戀者組織家庭，對於讓更多兒童能在家庭的愛護下成長是大為有利的。

口講無憑，凡事要有多少事實說多少話。自1990年代開始，美國多個州份逐步容許同性伴侶可收養兒童，時至今日已有數以萬計的兒童在這些家庭當中長大，當中不少已經長大成人。美國社會長時期的實踐讓我們可以跳出主觀猜測，而從這些兒童的真實經歷去分析同志平權與兒童成長的關係。多年來一個又一個的追蹤調查顯示，無論是在異性配偶或是同性配偶之下成長的兒童，幸福快樂成長的機會毫無分別。同性配偶為兒童提供幸福家庭的能力和異性配偶一樣，已經是醫學界、心理學界和社會服務界的多年共識。

筆者強調講證據，因為文明社會要用法律去禁止某種行為，必然要有無可置疑的實證顯示該行為會為社會整體帶來具體的危害。僅僅因為社會中有很多人是不喜歡某種行為或認為該行為是錯誤的，本身並不構成公權力介入的理據，否則這就不再是民主，而是多數人的暴政。例如我們不會因為社會中有很多人是不喜歡吃榴槤就立法禁止所有人吃榴槤，除非我們有證據顯示吃榴槤相對於其他食物更容易生病，並且為公共醫療帶來不能接受的負擔。

家庭價值同志平權本無衝突

回到家庭制度、婚姻制度，和兒童成長的討論，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很簡單直接的三段論：如果所有讓兒童快樂成長的社會制度都是維護家庭價值者所樂見的，而同志平權是一個有利於兒童快樂成長的社會制度，那麼同志平權必然是維護家庭價值者所樂見的。筆者並非哲學專才，但估計亞里士多德也會同意上述推論。為了讓更多的孩子能夠在家庭的照顧下成長，理性的維護家庭價值者應支持同志立即平權。

當然，支持同志平權，並不限於支持他們組織家庭。與此同時，家庭的價值，肯定也不止於為兒童帶來快樂的成長環境。正如有些80多歲的老人家要結婚，他們固然沒有生育能力，往往連照顧自己的能力也沒有，更別說為別人提供幸福成長環境，但我們也不會用公權力去剝奪他們建立家庭關係的權力。筆者提出上述邏輯推論，是要指出家庭價值和同志平權本來並無衝突。現在香港社會矛盾處處，可能只是因為我們爭吵的時候往往被情感口號所蓋過，未有機會先弄清楚我們追求的目標是什麼。

消失的性別界限

性別平等已不再是男女平等

性別教育不只是兩性平等

當我們細緻地了解一個人的性(sexuality)時，就可以發現當中所組成的部份是超乎我們所學習的：

我的特質	性的不同面向	屬性		社會議題
我生下來是...	生理性別 (biological sex)	男性性徵	女性性徵	男女平等
我認為我的性別是...	性別認同 (social gender)	男生	女生	跨性別
我看起來像...	性別氣質 (gender qualities)	陽剛	陰柔	女人型與男人婆
我喜歡的是...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女生	男生	性傾向

資料來源：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認識性傾向家長老師錦囊》

二月中，facebook 宣佈開放 56 種性別讓用戶選擇。¹56 種「性別」？性別不是只有男／女兩種的嗎？有趣的是，事件沒有引起多大注意，也許事不關己，大家笑笑便算，似乎不當一回事。市民混然不覺男／女之間的界線正在逐漸模糊，這要從新的性別理論說起。

同運與婦運聯手的意識形態

筆者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一直留意歐美同性戀運動及激進婦權運動（以下簡稱「同運」）在西方的發展，以及為社會帶來的轉變。今時今日，同運的發展已脫離了為同性戀者爭取基本權益的階段，最新的性別理論更讓一般人難以置信：它認為，生理上的性別(sex)並非決定性地構成社會性別(gender)，社會性別是出生後由社會及個人自我意識互動塑造出來的。換言之，出生時生理是男性，不必然要發展出社會對男性角色期望的特質，譬如勇敢及陽剛特質。而社會對角色的定型要求會為個體帶來不必要的壓抑。「性別光譜」論遂應運而生，每一個人不管他／她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他／她都可以發展出獨特的「性／別」——處於性別光譜的某一點，因此性別可以多如繁星，不再是男／女兩性截然二分，打破了男／女兩性的界限。

性別理論批判性別的刻板印象(Gender Role Stereotype)是正面的好事，然而，理論主張性別是一

¹ Revolution, 〈Facebook 告訴你性別原來有 56 種，非只有 2 種〉，《IT 時代週刊》，2014 年 2 月 18 日。取自：<http://www.ittime.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3&id=8008>，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光譜，並沒有清晰的男／女界線則問題重重。首先，除了少數人是陰陽人（兼具兩性特徵）外，絕大部分人都能清楚劃分男／女，他們的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也吻合。雖然少數人的權益都應尊重，他／她們的困境應關懷，但以少數人的困境為基礎，去顛覆一些基本、常識的區別，和改造整體社會的文化、教育和法制，卻未必有足夠的理據。正如我們從前缺乏對讀寫障礙的認知，錯誤地怪責患有讀寫障礙的學生懶散、不溫習，而不知這是因為他們在閱讀寫字方面有困難。當我們發現了這種認知障礙，我們會想辦法幫他們正常學習，譬如鼓勵他們嘗試不同的溫習或辨識方法，增加學習效益。但我們會因為發現這種認知障礙而否定閱讀與學習的價值，為免令這些學生受壓迫而索性大家都對讀書識字沒有要求了嗎？不會吧。但為何我們卻要因為一些無法分清男／女的例子而完全推翻男／女兩性的規範呢？

其次，性別多元論抹殺了生理現實基礎對社會性別的影響。關於這點，可參考葛蘿絲曼的《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當中第7章〈性別奇境〉便論到：「性別是文化指定的？我可不這麼想。而且跟得上本世紀神經科學研究的人，也不會這麼想。……二十一世紀的科學指出，典型的男孩或女孩的行為傾向——沒錯，性別刻板印象——是與生俱來的。」²

此外，我們也不能由多元事物的存在直接推論出它們之間價值平等。譬如有人天資聰敏，過目不忘，但也有人要花更多的時間學習（例如他患有讀寫障礙症），這也是多元的表現，但我們會說聰明和平庸的價值平等嗎？同理，即使性別有時不容易界定男／女，性別認同也不一定與生理性別吻合，也不表示這些情況完全正常。

關於性別多元論最實在而貼身的例子大概是前述 facebook 宣佈開放 56 種性別讓用戶選擇。根據性別多元論，有性別混亂的人被視為正常，一名生理男性自覺他是女性，大家就要「尊重」他的選擇，把他視為女性看待，包括歡迎他使用女性洗手間。那些因為與異性外表的跨性別人士共用洗手間而感到不安的人是患有“transphobia”（「恐跨症」）的偏見者，要接受思想教育的改造。（也是有夠奇怪的，根據這理論，洗手間不應該分開 56 種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嗎？！）這不是鬧著玩的，瑞典的幼兒園已實驗讓幼童在一個無性別區分的環境下成長，棄用 han(he)、hon(she)，而改用中性的代名詞 hen，追求「性別平等」。³這樣真的對幼童的成長好嗎？或許這不容易簡單下判斷，但最少提醒大家不要對現在流行的「平權」論述不加批判就照單全收。

另一邊廂，性傾向同樣是個光譜，一個人愛上誰人社會不得干涉，社會更要正面肯定他們的關係，才算為尊重他們的人性尊嚴。現在平機會和同運團體已提倡在性傾向歧視條例外，還要加上性別身份認同歧視條例，這些條例就可用來肯定這些模糊性別界線的價值，並由上而下地「教育」市民接受這些「先進」的價值，完全顛覆男／女、父／母的觀念。⁴當這些價值獲得法律肯定，愈來愈多措施會推出確保這些價值能在民間傳播，譬如，美國加州便通過 AB 1266 法案，保障從幼稚園到中學(K-12)的跨性別學生可在學校使用異性洗手間和設施，以及參與異性的活動。⁵這一切均以「平等」、「反欺凌」之名進行，但其他學生的私隱權有被考慮嗎？另外，加州另一個法案 SB 1172 則禁止向 18 歲以

² 葛蘿絲曼，《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新北市：校園書房，2012 年，頁 246-247。

³ Abend, L., (2013, November 4). Boys won't be boys. *Time Magazine*, pp. 32-36.

⁴ 筆者早前有一篇文章便提及性傾向歧視法的目的是透過懲罰性措施推動同性傾向成為一種「正確價值」：遠山，〈為何我要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獨立媒體》，2013 年 12 月 3 日。取自：<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19366>，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⁵ 加州有團體發起公投，圖推翻 AB 1266 法案，收集到約 62 萬簽名，但當中竟有超過 13 萬簽名不獲承認，結果距離可公投的門檻尚欠 1 萬 7 千多票。發起團體正盡最後努力斡旋，但情況未許樂觀。法案現正暫緩執行。

青少年提供更正治療(reparative therapy)，有同性吸引的青少年只能得到肯定同性性傾向的輔導，不管他們自己及他們父母的意願是如何。這些法例都針對年青人，因為，將來的世界就是他們的。因此，以為性傾向歧視法只是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恐怕有點天真吧。在條例訂立之前，認同與不認同的意見尚可在社會百花齊放，但當性傾向及性別身份成為法律特別保護的群組時，性小眾的價值就會成為社會的道統，不認同的意見會被邊緣化，甚至堅信小孩需要父母兩性共同養育都會被視為「恐同」。去年，一位加拿大的地產經紀，只是在派發的物業情報中夾附一張這些理念的單張，就被投訴並導致解僱！⁶

最近一位美國學者託人將他對同運及性解放運動的觀察與深刻批判譯成中文，好讓西方以外的地區有所警剔。⁷我們不必然同意他每一個論點，但很多都發人深省，值得參考。譬如，文中提到推動同性戀價值、墮胎權等顛覆傳統倫理的人士主要來自西方富有的中產階層，他們透過法律或經濟手段推廣自以為是對的觀念，卻沒有考慮到顛覆了社會規範對低下階層的深遠影響：「的確，富有人家很少是單親家庭，相反，單親母親通常都是貧窮的。在美國，沒有高中畢業的白人女性中，未婚懷孕比率高達 60%。」

結語

這些事對很多支持性傾向歧視法人來說可能很陌生，因為香港的傳媒不關注。在台灣，同性「婚姻」的法案已通過一讀，因此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近在咫尺的台灣有 30 萬人去到凱道集會反對同性「婚姻」，⁸但香港的報章僅有《星島日報》及《大公報》作出了簡短報道。很多支持者也許不了解條例會推動同性戀價值，以為條例只是保障同性戀者免受歧視。條例中的轉承責任條款會逼使大公司、學校制定推廣同性戀價值和性別身份的政策以免於日後的法律責任。社會上不認同同性戀的聲音會被邊緣化，下一代少有機會接觸到不認同同運的資訊（縱使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條例又會推動社會模糊男女兩性的性別界線，做成混亂。基於不能抹殺的生理現實，異性戀及同性戀確是不同的，為何要迫我相信兩男或兩女的結合也是婚姻呢？為何要我承認兩位父親或兩位母親能完全替代父母雙親，這些指鹿為馬的價值呢？

已逐漸模糊的性別界線還能留住嗎？守護男女有別的觀念、以及孩子需要父母的理想就是守護中華民族的核心價值。只要反省己身經驗，已可知能受父母養育，本身已是一種善、一種幸福，誰有權代孩子決定他／她不需要自然的父親或母親呢？激進同運人士所推銷的意識形態未必適合本地的土壤，我們要覺醒，不要盲目接受，也要捍衛我們有「說不」的自由。香港不需要為「先進」而「先進」，當新意識形態的白老鼠！

⁶ Colpitts, I. (2013, May 1). Real estate agent to apologize for homophobic flyer. *Mississauga.com*. Retrieved 2014, March 26 from <http://www.mississauga.com/news-story/3233267-real-estate-agent-to-apologize-for-homophobic-flyer>.

⁷ 楊思言，〈西方開始質疑同志運動的原因〉，《獨立媒體》，2014 年 2 月 25 日。取自：<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21133>，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⁸ 朱芳瑤、黃芮琪，〈30 萬人嗆聲反同性婚〉，《中國時報》，2013 年 12 月 1 日。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201000259-260102>，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